

# 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嵩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嵩县窨井盖专项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嵩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嵩县窨井盖专项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嵩县窨井盖专项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嵩县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贰佰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 26616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现场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柯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永学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晓峰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51770512367M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

辛村镇府前路 4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83659558

公司户名: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户号码: 4100158501005020203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和变更等书面协议。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按照标准规范自行解决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宋柯南；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313411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6136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及现场管理工作。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移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2h。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当地城建部门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3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发包人出具联系单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照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据实结算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照现行财政有关文件规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 80%，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额的 100%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天内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